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 雲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玄燁

王嘉妘

董芸芸

被上訴人 皇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崑霖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